

切 結 書

本人(法定代理人)_____ 為 _____
申請高雄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，保證遵守並符合以下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 兒童少年設籍本市，或兒童少年為無戶(國)籍人口但實際居住本縣滿6個月以上，且未接受公費安置。
- 二、 應接受社工人員訪視輔導。
- 三、 扶助費用應支用於兒童及少年之食、衣、住、行、教育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。
- 四、 扶助原因消失或生活已明顯改善之事實發生，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告知社工員或村里幹事。
- 五、 同一事由未重複領取本項扶助。
- 六、 已誠實告知兒童少年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項目及金額。

若有違反上述情形經查明者，同意繳回溢領補助款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

切結人簽章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